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除原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39%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章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4.9. **動議** 審議及批准選舉呂廷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呂廷杰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10. **動議**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太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吳太石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候選董事簡介

呂廷杰先生，60歲。呂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在日本京都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呂先生現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呂先生亦同時擔任北京郵電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和教育部「信息管理與信息經濟學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主任。呂先生目前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呂先生亦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委員、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科技委委員、國際電信協會(ITS)常務理事、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等職務。呂先生曾擔任多家電信企業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顧問，為企業發展與改革提供諮詢建議和方案。呂先生對中國通信行業發展和電信企業管理有著深入洞見，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吳太石先生，68歲。吳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系工業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吳先生目前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吳先生曾擔任上海運載火箭總裝廠副總經濟師、總會計師、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局局長、交通銀行總行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兼總部博士後工作站站長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金融管理經驗。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呂先生及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呂先生及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呂先生及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呂先生及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當選，彼等的任期將自有關彼等選舉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生效。各董事之薪酬將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呂先生及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 (2) 本通告隨附上述第4.9項及第4.10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4.9項及第4.10項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如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之代表進行之投票指示為準。
- (4)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原通告。

於本通函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